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6-00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水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24.2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5,422,1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7,216,804.40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月)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12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	12
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	12
6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36
合计		285,422,182	-

公司向正元投资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配套融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7-169号《验资报告》,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年12月3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西水股份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422,18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2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7,216,8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720,906.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0,495,897.96元。其中:新增股本285,422,182元(贰亿捌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本公积6,535,073,715.96元。西水股份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422,182.00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收购天安财险股权并增资天安财险事宜尚需中国保监会最后的程序性审批。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及后续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6-00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422,18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人民币24.2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7,216,8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720,906.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0,495,897.96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甲方于近日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600081590__,截至_2015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向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支付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道麟、贺明哲、张永青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__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6-002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披露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现将《问询函》提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及会计师逐笔核实并列举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及应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回复:公司与会计师已对本次核销1486笔应付款项的发生时间、债权人及其工商状态、涉及金额以及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进行核实。会计师据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核销应付款项的专项意见》)。

2.上述应付款项的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销的应付款项计入公司当年损益是否恰当。请公司会计师对照公司 2003年至2014年年报应付款项的披露情况,核实本次拟核销的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并就其核销及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核销应付款项的专项意见》,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山水文化经过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山水文化提供的2003年至2014年财务账簿中应付账款的明细数合计数与年报披露数相符。本次拟核销的长期挂账其他应付款金额都较小,未在年报中有体现。核查了山水文化提供的2003年至2014年财务账簿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合计数与年报披露数相符。对照山水文化2003年至2014年年报应付款项的披露情况,本次山水文化拟核销的应付款项真实存在。

3.请公司逐笔核实上述应付款项的诉讼时效是否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说明公司自行单方面核销是否合理合法,并提示相关债权人可能主张债权的风险,以及公司后续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及律师对此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6日《关于成立公司资产清算、债务核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公司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对资产状况进行清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拟对资产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财务出具的《2015年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1486笔,金额13,017,374.95元。

上述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权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移交给公司后债权人一直未向公司催讨且公司从未偿付,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诉讼时效均未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已过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上述应付款项的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均从未向公司主张过债权的事实,上述应付款项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公司自行单方面核销是合理合法的,在法律上承担原天龙债务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若今后出现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形,公司将会在诉讼中提出诉讼时效已过,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天龙债务的移交时间分别为2003年,2005年和2007年,且移交时履行期间均已届满。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均从未向债务人主张过债权。根据法律规定,在原天龙债务不存在任何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或延长事由,也不存在任何主动履行、与债权人重新达成协议、在书面催收通知上签章或者向债权人出具书面还款计划书、承诺书或询证函等情形,则原天龙债务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山水文化在法律上承担原天龙债务的可能性很小(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认为:山水文化经过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均无涉及诉讼,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均从未向山水文化主张过债权。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上述应付款项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山水文化在法律上承担债务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权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核销的债务自移交给公司后,债权人一直未向公司催讨且公司从未偿付,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法律诉讼时效。公司在法律上承担债务的可能性很小。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会计师与律师分别出具了《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核销应付款项的专项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意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付款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要做好账销案存工作。经专业机构核查,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均已过诉讼时效,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合理合法。

风险提示:2015年公司未能实现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仅为自有房屋租金收入。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事项较多,且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股权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谨慎进行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6年1月6日,财新网发表了标题为《青山纸业定增纠纷》的文章。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媒体报道简述

上述报道称:

1、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兴邦")、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绿色")因股份认购合同纠纷向青山纸业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予以受理,原定于2015年12月29日的开庭时间推迟到2016年1月27日。

2、2015年11月27日青山纸业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将华夏兴邦和华夏绿色两名有限合伙认购对象从定增名单中剔除,实际认购人变为7名,认购金额仍为21亿元,并将认购金额重新进行了分配,有悖于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精神。

二、澄清声明

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鼓民初字第8095号、[2015]鼓民初字第8096号),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于2016年1月4日分别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华夏兴邦、华夏绿色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分别裁定准许华夏兴邦、华夏绿色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鉴于华夏兴邦与华夏绿色已分别撤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构成影响。

2、关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

2015年2月12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该预案中,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20,000万元。认购对象为9名,其中,福建轻纺控股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福建能源集团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华夏兴邦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华夏绿色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中信建投基金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方怀月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沈利红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崔中兴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刘首轼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210,000万元(含210,000万元),全体发行对象同比例调减认购股票数量。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将认购对象由9名调整至7名,不再将原发行对象华夏兴邦、华夏绿色纳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仍为不超过7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210,000万元(含210,000万元)。其中,福建轻纺控股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福建能源集团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中信建投基金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方怀月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沈利红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崔中兴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刘首轼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与首次公告的预案相比,现有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均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亦不存在有悖于证监会指导精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6-00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证券时报》签订了《年度服务合同》,自2016年1月7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增加《证券时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2016年1月7日起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6-00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5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0816.369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8466.3692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主要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6年1月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6BJ1007056	华能肃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5031.01	6987.86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 建设 生产 运行 销售 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0.000000
G316BJ1007057	中网亚创(厦门)动漫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	14.3	-491.25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动漫设计、研发等。	0.000100
G316BJ1007058	北京华通鸿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2%股权	/	1753.71	注册资本:37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385.820000
G316BJ1007059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60%股权	26741.5	22743.66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46.200000
G316BJ1007055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55%股权	1483.97	888.07	注册资本:980万元 经营范围:灰岩矿开采;石灰石、氧化钙、氢氧化钙、耐火材料加工;建材、耐火材料销售;内燃设备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须报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488.438500
GR2015BJ1001578-2	电子设备一批	/	1.0634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电子设备一批	1.0634
GR2015BJ1001577-2	商用表格轮转配页机、商用表格撕页机、配页机等印刷设备	/	5.0013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商用表格轮转配页机、商用表格撕页机、配页机等印刷设备	5.0013
GR2015BJ1001576-2	印刷用后工序设备及印刷设备一套		7.3075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印刷用后工序设备及印刷设备一套	7.3075
GR2015BJ1001575-2	激光照排机、PS版冲版机、激光照排机等印刷设备		0.5577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激光照排机、PS版冲版机、激光照排机等印刷设备	0.5577
GR2015BJ1001573-2	五色机插件、商用表格印刷机、五色机11英寸规格插件、胶印插件、UV固化器等印刷设备		14.3961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五色机插件、商用表格印刷机、五色机11英寸规格插件、胶印插件、UV固化器等印刷设备	14.3961
GR2015BJ1001572-2	喷墨印刷系统、蔡瑟安锐喷墨系统、蔡瑟喷码系统UPS电源(不间断电源)等印刷设备		17.4623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喷墨印刷系统、蔡瑟安锐喷墨系统、蔡瑟喷码系统UPS电源(不间断电源)等印刷设备	17.4623
GR2015BJ1001571-2	印刷用原材料存货(平板纸、卷纸、辅材等)一批		5.2941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印刷用原材料存货(平板纸、卷纸、辅材等)一批	5.2941
GR2016BJ1000024	川A3298R		6800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川A3298R	6800
GR2016BJ1000023	川AW4D19		8400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川AW4D19	8400
GR2016BJ1000022	川A1122R		57200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川A1122R	57200
GR2016BJ1000021	川A0BY53		32000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川A0BY53	32000
GR2016BJ1000020	川A99D06		51900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川A99D06	519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6年第2016001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00对首钢总公司原二型材部分变压器和电机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6年第2016002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30对北京首钢超群电力有限公司汽轮发电机组设备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6年第2016003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10:00对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二烧区域部分电机、变压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6年第2016004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10:30对首钢总公司轧区部分机床、试验机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56号院1号楼2层2-214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公告编号:2016-001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115,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刘艺先生因公出差,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主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刘艺先生、冯跃先生、田钧先生、岳乔先生、彭双群先生、刘敬山先生、陶建国先生、余炳全先生、杨东旗先生、杨晨先生、王彭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李云鹏先生、彭冬曲先生、罗运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青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贾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810,239	99.9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810,239	99.9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天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810,239	99.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贾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7,020	37.99				
2	关于选举王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020	37.99				
3	关于选举周天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7,020	37.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毅、彭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2567400	2016年1月4日	至申请质押解除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25674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311189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940965股,无限售流通股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1%,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674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674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二、其他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云克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22亿元、1.46亿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需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东诚药业的股份数与补偿义务人认购东诚药业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思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云克药业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